

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精研科技”）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常州明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常州明同”）、宁波明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宁波明研”）共同设立常州明研志合孵化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明研志合”、“合伙企业”），并签署《合伙协议》。

常州明研志合孵化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总出资额为1,000万元人民币，其中公司拟以货币资金出资400万元，占出资额的40%；常州明同拟以货币资金出资1万元，占出资额的0.1%；宁波明研拟以货币资金出资599万元，占出资额的59.9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4）。

二、关联交易进展情况

2024年6月6日，公司与常州明同、宁波明研已完成《合伙协议》签订，协议主要内容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的主要内容一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合伙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7日